

## 桃園市 106 年度第二梯次（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）

### 清寒、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（助）學金計畫

一、目的：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激勵各級公私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上，並培養原住民族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四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小以上至大專院校，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補助條件如下：

（一）清寒學生獎助金（國中組—大專院校組適用）申請條件如下：

1. 成績標準：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
2. 標準：
  - (1)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者。
  - (2)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。
  - (3) 父母一方亡故，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。
  - (4) 家庭有重大變故，生活困難者。
3. 前款各目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及家庭狀況訪視表，並簽章證明（若未達中低、低收入戶者，須檢附家庭狀況訪視表）。

（二）優秀學生獎學金（國中組—大專院校組適用）需前一學期之成績達到下列標準：

1. 公私立大專院校組：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2. 公私立高中組：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3. 公私立高職組：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4. 公私立國中組：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四、國小組發給方式及錄取名額如下（不分清寒及優秀生，由校方推薦申請學生名單）：有關本梯次獎學金發給國小組名額分配由各公私立國小原住

民族學生總人數計算，每 10 人得發給 1 名，以其總人數除以 10 人，剩餘數未滿 10 人仍以 10 人計算；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 10 人者，得發給 1 名。分校比照辦理，各校各別平均分配名額。

五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前項獎學金：

- (一) 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。
- (二) 各級學校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進修補習學校、遠距教學、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班學生等進修學生。

六、 本學期清寒、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大專院校組：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。
- (二) 高中職組：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6,000 元。
- (三) 國中組：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4,000 元。
- (四) 國小組：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七、 實施措施如下：

(一) 申請方式：

- 1. 本計畫每年分上、下學期受理，本（第二梯次）獎學金為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。
- 2. 符合資格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由該校於本(106)年 10 月 16 日前自行發文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)，連同申請件寄送或親送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(校方須附申請學生清冊-附件七或八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請期限：本年度 9 月 1 日(星期五)起至 9 月 30 日(星期六)止。

(三) 繳驗證件如下：

- 1. 申請書(附件一)。
- 2. 證件黏貼頁「學生證影本」(或就讀學校出具之「在學證明」)及「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」(申請人若無郵局帳戶，得用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)(附件二)。
- 3.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影本(由就讀學校證明

- 影本與正本相符)(附件三)。
4. 領據(附件四)。
  5. 家庭狀況訪視表(附件五)及清寒證明(需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)。
  6. 切結書(附件六)。

**※國小生申請請附「附件一~四」。**

**※國中-高中(職)生申請「清寒」學生獎助金請附「附件一~五」。**

**※國中-高中(職)生申請「優秀」學生獎學金請附「附件一~四」。**

**※大專院校生申請「清寒」學生獎助金請附「附件一~六」。**

**※大專院校生申請「優秀」學生獎學金請附「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六」。**

#### (四) 審核程序：

1. 初審程序：由申請學校進行初審合格後，備妥申請規定之文件，於本(106)年10月16日(星期一)前由學校函送至本府。
2. 複審程序：由本府複審及核定獎助學金名單。本府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定者，即告知申請校方或申請人於十日內(含假日)補正並連同申請書郵寄或親送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。逾期未送者，視同自願放棄獎助學金資格。
3. 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如未核定錄取一概不發還相關文件。
4. 啟智學校及高中(職)因性質差異分開評比，並依申請人數比例錄取受獎名額。
5. 申請獎學金學生人數超過規定補助名額時，就學業成績(智、操行)最高者依(序)次發給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6. 本計畫所訂之各組補助名額，在經費額度內允以調整，並依審查會議決議擇優獎勵。

#### (五) 撥付方式：

1. 申請人經本府審查合格並核定補助後，獎學金由本府逕撥申請人

(或監護人)帳戶，並發函至各校代為轉知受獎學生。

2. 為達簡政便民之行政作業，請申請人先行填寫領據(領據上不得有任何塗改)，核定受獎名單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處。

八、申請者如有休學、退學、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，須主動告知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，並繳還補助款。

九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 106 年度預算「教育文化工作一獎補助費」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十一、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。